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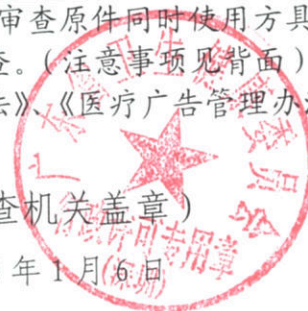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壹鼎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5RXF-5440309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建军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北路金碧世家3栋12-13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01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5年1月6日起,至2026年1月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1-06-1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1月6日





012533006/5

申请受理号 50800882241231000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壹鼎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北路金碧世家 3 栋 12-13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5RXF-5440309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建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壹鼎口腔诊所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北路金碧世家 3 栋 12-13</p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</p> <p>接诊时间: 9: 00-18: 00</p> <p>联系电话: 18948181735</p>				
		 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红桂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837R-94403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沁伶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桂路 2033 号红岭集团 8 栋红桂路 2017 之三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...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01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，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1-06-1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 月 6 日

